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2017年度，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合计4000万元，全部是为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博莱特”）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余额2000万元；公司拥有博莱特51.26%的股权，掌握其资信状况，该担保事项均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等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审批总额为4000万元，累计实际发生总额为4000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4.68%，各项担保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与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我们同意此次事项并同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次事项并同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认为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该所连续被公司聘为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该所出具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反应了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认为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该所连续被公司聘为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该所出具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应了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931,663.38 元，累计实现未分配利润为 -1,501,789,588.62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01,789,588.62 元。资本公积期初余额为 697,688,282.2 元，期末余额为 697,688,282.2 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于无可供分配利润，2017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转增股本。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7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于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战略发展方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积极配合公司战略委员会研究通过了子公司山东海龙博来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新建年产 25000 吨高强高模涤纶工业长丝生产线项目并后续推进了该项目情况的进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部署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 公司治理方面：2017 年，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及要求，规范管理，有效提升了管理效率的同时降低了管理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风险。

3. 经营方面：积极与经营班子负责人及一线员工沟通，实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与领导班子沟通，提出诸多良好建议，保证了公司 2017 年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55,430.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3.17 万元。为勉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共克时艰，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公司考核，拟确定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津贴）总额为 122.24 万元，公司的考核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修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结合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我们认为为其借款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王德建 李建新 韩雪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